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續訂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寄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同日寄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招銀國際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第一份續訂協議或第二份續訂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大青島」	指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河北消防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根據河北消防(作為賣方)與上海青島消防(作為買方)就規管供應消防報警產品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第一份續訂協議」	指	河北消防(作為賣方)與上海青島消防(作為買方)就規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續訂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河北消防」	指	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第二份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股東
「青島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第二份續訂協議」	指	河北消防(作為賣方)與上海青島消防(作為買方)就規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續訂協議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青島消防」	指	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第三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薛麗女士
張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初育國先生(主席)
徐祗祥先生
劉永進先生
馮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蔡傳炳先生
林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樓1002室

敬啟者：

續訂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第一份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北消防與上海青鳥消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訂立第二份續訂協議，據此，河北消防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招銀國際函件；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

第二份續訂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性質：供應消防報警系統產品

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60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

根據第一份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90萬元、人民幣760萬元及人民幣850萬元。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實際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萬元、人民幣670萬元及人民幣68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河北消防於二零一一年自上海青島消防取得約人民幣520萬元之銷售訂單。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手頭訂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之歷史增長趨勢、二零一一年之經修訂需求預測及未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求作出之內部預測估計。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河北消防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售價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銷售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包括網絡安全產品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以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上海青島消防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滅火設備及設施。董事認為，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董事(包括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如獲股東批准，第二份續訂協議將取代第一份續訂協議。

與上海青島消防之關係

北大青島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青島消防乃北大青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上海青島消防被視為北大青島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並維持一段時間。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假座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寄出。

概無董事於第二份續訂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確信及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大學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包括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第9至16頁之招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敬啟者：

續訂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分別載於第4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第9至16頁之招銀國際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招銀國際之意見及建議，及如本通函第9至16頁所載招銀國際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南相浩教授
蔡傳炳先生
林岩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為招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敬啟者：

續訂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獨立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份續訂協議前應細閱本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海青島消防與河北消防訂立第二份續訂協議，據此，河北消防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由於預期上海地區對消防報警產品需求上升，涉及河北消防向上海青島消防之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或未能滿足貴集團各年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1,600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北大青島乃貴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青島消防乃北大青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上海青島消防被視為北大青島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招銀國際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意見僅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吾等之工作範圍。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擬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陳述， 貴公司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 貴公司之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研究相關市場以及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相關的其他情況及趨勢。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獲委聘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供意見，此為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吾等之意見有必要以本函件日期的當前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本函件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基礎。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本意見後，吾等並無責任就日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時參考，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招銀國際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招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交易及持有證券)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計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後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包括網絡安全產品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以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上海青島消防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滅火設備及設施。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依然為 貴集團最重要的核心支柱，貢獻總營業額超過73.0%。於二零一零年，分部收入及溢利均錄得龐大增長。消防報警系統產品銷售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9億元增加約40.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1億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迅速及穩定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約22,570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9%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49,850億美元。董事認為，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不僅使人口富裕，亦因加速城市化及防火意識日益提高而令國內的消防報警系統需求強勁增長。董事對中國消防報警系統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預期未來源自銷售消防報警系統產品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按 貴公司年報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自二零零三年起進行，而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第一份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將取代第一份續訂協議之第二份續訂協議則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符合 貴集團業務目標，而河北消防將與上海青島消防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充分利用上海青島消防於上海建立的廣泛銷售

及分銷網絡。吾等於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公平基準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已自二零零三年起進行；(ii)貴集團須提高消防報警系統產品銷售額，以在日益拓展的消防報警系統行業中爭取市場佔有率；(iii)利用上海青島消防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之好處；及(iv)中國消防報警系統行業前景樂觀，吾等認為 貴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商業上屬合理。

2. 第二份續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年期及終止

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河北消防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系統產品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而各項消防報警系統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條款將按第二份續訂協議所載原則協定。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就每類消防報警系統產品的每項其後銷售交易而言，訂約方須簽訂及簽立獨立銷售合約，其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報警系統產品名稱、數量、價格、交付地點及和方法，以及付款安排等。

據 貴公司表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第一份續訂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將取代第一份續訂協議之第二份續訂協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份續訂協議，而第二份續訂協議的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吾等注意到第二份續訂協議的三年期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ii) 定價及付款

a) 定價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將予出售的消防報警系統產品的一般定價原則乃由訂約方參照某項產品的市價協商釐定，而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河北消防向上海青島消防銷售各項消防報警系統產品的售價，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定價原則」）。

為評估向上海青島消防所提供消防報警系統產品的價格是否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吾等抽樣選取及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i)由河北消防與上海青島消防訂立；及(ii)由河北消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合約／銷售發票。根據有關審閱，吾等發現收取上海青島消防的售價乃根據定價原則釐定。

b) 付款

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訂約方訂立的各個別銷售合約內規定付款須於訂單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根據上文「定價」一段所述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付款期限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

3. 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約人民幣1,6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人民幣2,2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手頭訂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之歷史增長趨勢、二零一一年之經修訂需求預測及未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求作出之內部預測估計。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瞭解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銷售訂單及手頭訂單約人民幣520萬元；
- (ii) 董事認為消防報警系統產品銷售額將於未來兩年持續增加，此乃由於加速城市化及防火意識日益提高，對國內消防報警系統行業前景產生正面作用。董事預期未來消防報警系統產品銷售產生之收入將持續增加，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額將顯著增加；
- (iii) 貴公司消防報警系統產品之歷史銷售模式於下半年為旺季；及
- (iv) 貴集團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歷史增長趨勢。

吾等之分析

誠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所述，貴集團的首要任務乃提高消防報警系統產品銷售額，以在日益拓展的消防報警系統行業中爭取市場佔有率。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明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之營業額明細

銷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 及製造與銷售網絡 安全產品	9.9	4.4	4.8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 相關產品	96.0	154.9	217.1
計算機產品	36.6	18.4	2.1
旅遊業發展	29.2	53.0	70.9

上述數據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依然為 貴集團最重要的核心支柱，貢獻總營業額分別超過55.9%、67.1%及73.0%。於二零一零年，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分部收入錄得龐大增長。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銷售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00萬元增加約6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9億元，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9億元增加約40.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1億元。董事預期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將繼續為主要收入來源且將於日後擴充。

基於(i)貴集團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產品銷售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歷史增長趨勢；(ii)上文討論估計年度上限之基準；及(iii)吾等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銷售及手頭訂單之審閱，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的假設，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銷售數字與年度上限的密切程度並無意見。

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貴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1. 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的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根據第二份續訂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0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及
3.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條件，尤其(i)制定年度上限的限制；及(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及／或確認)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範 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可保障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利益。特別是，吾等注意到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在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世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普 通 股 數 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身 份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a)	於H股 之權益	總計				
董 事 姓 名							
張萬中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張永利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身 份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a)	於H股 之權益	總計				
董事姓名							
初育國先生 (附註b及c)	實益擁有人	—	13,114,000	13,114,000	—	2.71%	1.11%
徐祇祥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劉永進先生(附註c)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馮萍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監事姓名							
李明春先生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前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初育國先生及馮萍女士因彼等之配偶持有之權益而分別於股份及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張萬中先生、張永利先生、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劉永進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Heng Huat、致勝、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及北大高科技)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4.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除張永利先生、李明春先生、鄒志興先生及周敏女士外，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張永利先生及李明春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開始。鄒志興先生及周敏女士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該四份服務合約之結束日期與其他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

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如有)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	26.16%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	26.16%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c)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	26.16%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	16.88%
5.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	7.17%
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	17.34%
7.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	17.34%
8. 許振東先生	(e)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29.34%	—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f)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f)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6.16%權益：
- (i) 由北大高科技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而北大高科技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ii) 由青島軟件持有之1.1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而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48%；及
 - (iii) 由北大青島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而北大青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本公司接獲北大高科技知會，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大高科技同意向後者轉讓8,500萬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接獲青島軟件知會，其與怡興(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軟件同意向後者轉讓1.1億股股份。轉讓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接獲青島軟件及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知會，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就前者向後者轉讓1.1億股發起人股份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已終止。

- (b)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高科技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c)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 (d) 該等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e) 許振東先生透過彼作為Heng Huat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被視為擁有發起人股份權益。彼之權益性質詳情載於第18頁「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a)。
- (f) 該等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第17頁至19頁「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註冊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建議或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銀國際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銀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英文譯本(如適用)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第一份續訂協議及第二份續訂協議；
- (c) 本附錄「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及
- (d) 本通函。